

证券代码：830818

证券简称：巨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峰股份”）拟对控股子公司——苏州巨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增资投资。新材料科技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次巨峰股份对新材料科技增资 110 万元，梁国正增资 80 万元，同时吸收新股东吴向荣出资 60 万元、吸收新股东吴涛出资 50 万元，其他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2 条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新材料科技是巨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增资前新材料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巨峰股份对新材料科技增资 110 万元，梁国正增资 80 万元，同时吸收新股东吴向荣出资 60 万元、吸收新股东吴涛出资 50 万元，其他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巨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Q5LYB39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徐伟红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村路以北、横桥路西

经营范围：电子、电工、复合材料、胶黏剂领域内的高性能树脂及相关材料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巨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744,086.51 元，净资产为 7,110,537.64 元，营业收入为 23,859,161.06 元，净利润为-244,820.20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资

产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由于政策、市场变化等原因，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不断完善子公司的内控管理，积极防范上述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是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实力、业务承接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利润增长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